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招標案卷
I. 公告

第 0001/IC-DGBP/2018 號公開招標 – 新澳門中央圖書館建築工程 – 編製工程計劃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2018年2月8日之批示，並按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現為取得新澳門中央圖書館建築工程 – 編製工程計劃進行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標的：旨在徵求新澳門中央圖書館建築工程 – 編製工程計劃（南灣大馬路 459 號舊法院大樓及龍嵩正街 1-9 號前司法警察局大樓）服務。
5. 服務期：最長服務期限為三百二十（320）連續天。
6.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天，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7. 承攬類型：以總額價金承攬。
8. 臨時擔保：金額為澳門幣陸拾萬元整（MOP600,000.00），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提供，銀行擔保書之受益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9. 確定擔保：金額相等於判給服務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
10. 底價：不設底價。
11. 投標者/公司的資格：
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及/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標的所指服務之登記。以及按照第 1/2015 號法律規定，已在土地工務運輸局具有執行編製工程計劃職務資格的有效註冊，其投標書方獲接納。
12. 實地視察及講解會：實地視察及講解會將於2018年3月1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澳門南灣大馬路459號舊法院大樓舉行。
有意投標者/公司須於 201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30 分前致電 2836 6866 預約出席實地視察及講解會（每間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 3 人）。
13. 截止提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接待處。
截止日期及時間：2018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正。
14.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招標案卷
I. 公告

第 0001/IC-DGBP/2018 號公開招標 – 新澳門中央圖書館建築工程 – 編製工程計劃

日期及時間：2018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正。

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應出席開標會議，執行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27 條的規定，以及解釋投標書文件可能出現的疑問。

投標者/公司或其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會議，此受權人應出示經認證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標會議的授權書。

15. 延期：倘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實地視察及講解會日期及時間、提交投標書截止日期及時間、公開開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16. 編製投標書使用之語言：投標書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一正式官方語言編製，若投標書文件使用其他語言編製時，則應附具經認證之譯本，為了一切之效力，應以該譯本為準。
17. 查閱案卷及取得案卷副本之地點、時間及價格：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下午 2 時 30 至 5 時 30 分）。
價格：投標者/公司如欲索取招標案卷的副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澳門幣伍佰元整（MOP500.00）。
18. 判給標準及其所佔的比重：

判給標準	比重
價格	30%
初步設計概念	40%
投標者/公司整體架構、參與工作小組技術員隊伍之組成、資歷及經驗	25%
工作計劃	5%

19. 附加的說明文件：

由 2018 年 3 月 7 日（星期三）至截標日期，投標者/公司應前往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招標案卷
I. 公告

第 0001/IC-DGBP/2018 號公開招標 – 新澳門中央圖書館建築工程 – 編製工程計劃

樓接待處，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查閱，以了解有否附加之說明文件。

澳門，2018年3月1日，於文化局

局長


穆欣欣

